

第 21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（平面繪畫組）比賽簡章

這是一項以創意為主的繪畫競賽，請參賽學童發揮無限的想像力，放開束縛盡情的畫。

壹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政府
- 四、贊助單位：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、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
- 五、教育贊助：廣達文教基金會、廣達集團
- 六、媒體贊助：城市廣播 FM 92.9

貳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全國各國小學童皆可參加

二、組別：

分初賽、複賽進行

(一)初賽：由各校或有興趣參加之學童自行完成作品後，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逕送或郵寄本中心彙整，由主辦單位遴選優秀作品一至六年級每年級各七十名參加複賽。

(二)複賽：由主辦單位通知初賽入選者，於 102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舉行。

(三)獎勵：

1. 以年級別分為六組，每組各取第一名一位、第二名二位、第三名三位發給獎狀、獎品，優選 6 位發給獎狀、獎品，凡入選並參加複賽的小朋友，每人均致贈獎狀、中心出版之第 20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畫冊乙冊。
2. 一至三名得獎學童之指導老師以臺中市長名義頒贈獎狀乙紙。
3. 參加獎：參加複賽學童均可參加摸彩，摸彩時間訂於決賽當天

參、頒獎：102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下午 2 時 30 分

肆、展覽：得獎作品擇期於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大廳公開展覽，及至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巡迴展出。

伍、作品均不退還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參賽者作品概不退件，主辦單位有權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陸、參賽作品請學校依年級分類，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逕送或郵寄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(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82 號)推廣組 兒童聯想畫收件處(畫作背後請註明學生姓名、學校、年級、聯絡電話及住址)

柒、相關活動訊息請至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網站查詢：

<http://www.huludun.taichung.gov.tw/>

第 21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（數位繪圖組）比賽簡章

鼓勵學童利用電腦創作，讓學童對數位學習更加熟練，也融入學童無限的想像力和創意，創作出屬於孩子的作品。

壹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
- 四、教育贊助：廣達文教基金會、廣達集團
- 五、媒體贊助：城市廣播 FM 92.9

貳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參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，採個人網路線上報名(各學校可協助學生報名及傳送作品)，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 24:00 前，將數位作品圖檔上傳至比賽網站。

肆、檔案格式規格：只接受：jpg 檔 尺寸大小：橫式 1024*768(pixel)。凡尺寸大小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評審。

伍、評選方式：遴聘藝術或美術專長學者與教師，依作品之創意、聯想、美術技法評審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遴選優秀作品每年級各 10 位，共計 20 位（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優劣酌於增減名額）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乙份，作品並放置於比賽網站以供觀摩。

柒、活動網址：<http://picture.tchcc.gov.tw/>

聯絡 email: tao@mail.tchcc.gov.tw

電話: 04-25260136#106 傳真: 25295090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作品內均不得出現姓名或校名及作者相關資料(違者不予評選)。
- (二)、作品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如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，並撤銷其參加及得獎資格。
- (三)、參賽作品著作權屬作者所有，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(不另行付費)。